

臺北市松山區自強里 113 年度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」辦理成果季報表

(第 1 季) 填表日期：113 年 4 月 7 日 填表人：里長 李台華
里幹事 王之寓

項次	案 件 來 源	辦 理 項 目 及 內 容	使 用 金 額	完 成 日 期	效 益 說 明	備 註
1	本項目業經 113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里鄰工 作會報決議通過	(十二) 辦理節慶、 保等相關活動(寫 春聯活動)	16,460 元	113.3.11	敦親睦鄰，提升年節氣 氛	明欣鮮果專賣 店、義美食 品、汪 0 慈、 曾 0 祐、徐 0 國、毛 0 儉、李 0 虎、李 0 欣、沈 0 鳳
2	本項目業經 113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里鄰工 作會報決議通過	(十二) 辦理節慶、 公益、環保等相關 活動(元宵節發燈 籠)	17,400 元	113.03.31	敦親睦鄰，提升年節氣 氛	燈師傅企業社
3	本項目業經 113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里鄰工 作會報決議通過	(五) 活動中心及里 民活動場所空間維 護與經營(公播權)	3,455 元	113.03.31	尊重智慧財產權	社團法人中華 音樂著作權協 會

備註：應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，於每季結束之次月三日前將執行情形填報區公所。